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90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徐明德

被告 李幸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0 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）。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房屋（與前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債權額除本金121,121元

01 外，應加計相關利息及違約金（請計算至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3
02 年7月30日），並與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李文雄所遺之遺產分割協
03 議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擇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告未於起
04 訴狀載明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亦未提出李文雄之遺產價額，
05 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上開
07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件尚有被告以外之
08 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於書狀載明全部遺產分
09 割協議標的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
10 繕本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黃振祐